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38號

原　　告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恆裕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黃俊華律師

　　詹雅婷律師

被　　告　漢元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憲

訴訟代理人　蔡依仁

被　　告　捷美儀器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漢元興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4642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捷美儀器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萬元為被告漢元興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漢元興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52萬464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捷美儀器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若被告捷美儀器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孫一鳴前為原告之航空保安科股長，負責桃園機場安檢儀器及相關設備採購業務，期間經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採購案，竟以違法舞弊之手法(詳如附表「事實」欄所示)協助被告漢元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漢元公司)、捷美儀器有限公司(下稱捷美公司)得標並與原告成立採購契約，復從中收取回扣。上情業經本院105年度矚訴字第20號、107年度矚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並確定在案，原告遂於民國113年7月10日通知被告返還回扣利益予原告，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59條、如附表編號1所示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第17條第8款、如附表編號2-4所示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第17條第11款及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略以：對上開刑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內容均無意見，惟訴外人蔡依仁即被告之實質經營者已將本件刑案之不法所得全數繳回國庫，故本件原告之訴係重複請求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附表編號1所示購案之採購契約第17條第8款、附表編號2至4所示購案之採購契約第17條第11款分別有明文約定。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購案之採購契約、催告函文及送達證書等為憑(本院卷第119-355頁)，而上開刑案判決亦認被告時任之實質負責人蔡依仁涉犯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及交付賄賂罪等罪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

情足信屬實。

㈡被告雖辯以：蔡依仁之不法所得均已全數繳回國庫，本件原告係重複請求等語，惟按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或保安處分，旨在匡正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徹底追討犯罪所得，以貫徹「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維護合法財產秩序之歸屬狀態，俾符合公平正義之衡平理念(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5號裁判意旨)，並非在限制被害人依法得為行使之權利。故犯罪所得經刑事確定判決宣告沒收，並不影響被害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況蔡依仁因涉犯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及交付賄賂罪等罪而遭沒收之犯罪所得利益，與兩造就契約事項所約定之責任不同，被告既對原告之人員孫一鳴分別給予回扣152萬4642元及120萬元，原告自得依兩造契約之上開約定，行使其權利。又原告之前開主張既為有理由，則其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判決之其餘請求權，本院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㈢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上開請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催告函送達翌日起算30日即113年8月12日(見本院卷第333-335、341-345、349-3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附表編號1購案之採購契約第17條第8款、附表編號2至4購案之採購契約第17條第11款等約定及相關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漢元公司給付152萬4642元、被告捷美公司給付120萬元，及均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卷內其餘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85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採購案名稱	時間	事實
1	103年度雙射源X光檢查儀8部採購案（案號YU0000000）及103年度雙射源託運行李X光檢查儀4部採購案（案號YU0000000）	102年3月	孫一鳴為使被告漢元公司得以參加招標，修改標案原儀器認證資格，並於開標前協助投標文件之準備，且預先審查漢元公司之投標文件。復於開標時，護航未提出產地證明之漢元公司資(規)格標審查合格。於決標後，為確保漢元公司之得標資格而未依法處理未得標廠商之異議事項。最終漢元公司以未具儀器規格要求品質認證之儀器，於103年3月間分別以2988萬元及1432萬元得標。
2	104年度X光車3部採購案（案號CH0000000）	103年3月	孫一鳴為向被告捷美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蔡依仁收取回扣，於簽辦採購需求時即將捷美公司之X光機納入招標規格，並將X光機運往日本進行最後組裝以洗產地，復陸續寄送重要參標文件予捷美公司，使捷美公司取得競爭優勢。嗣於103年11月12日，由捷美公司以1980萬元得標。
3	104年度雙射源託運行李X光檢查儀2部採購案（案號YU0000000）	103年11月	孫一鳴於開標審查參標廠商資(規)格時，將捷美公司之X光機納入招標規格，以違法審查並護航捷美公司通過審查，使捷美公司以780萬元得標。此標案採購之X光機於使用數月後即持續出現影像抖動、拖影等非屬零件損壞之瑕疵。
4	104雙射源貨運X光檢查儀4部採購案（案號CH0000000）	103年11月	孫一鳴除將捷美公司之X光機納入招標規格外，明知捷美公司提出就儀器產地之規範表答覆書中，僅略稱其生產組裝地為日本，尚無其他產地證明或產地產商出具之保證書，仍使捷美公司以4530萬元得標並通過資(規)格審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尹吟